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68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星静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怡居二街7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化妆品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洗衣剂；美容面膜；香；牙膏